

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 諮詢總結報告

法務局、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諮詢總體 情況.....	2
第二部分 諮詢方案總結	4
一、檢討工作主要方向.....	4
二、涉及諮詢建議內容的意見分析.....	6
1. 修訂強姦罪的規定.....	6
2. 創設一項加重性脅迫罪.....	8
3. 引入新罪狀 — 性騷擾.....	10
4. 修訂淫媒罪.....	16
5.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18
6.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21
7. 在不同的罪狀上將針對性交及肛交的刑幅與針對“口交” 或“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幅作等同處理.....	24
8. 檢討性犯罪的性質（公罪及非公罪）.....	25
第三部分 其他意見及建議.....	27

第一部分

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

諮詢總體情況

法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為此，法務局印製了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除闡明本次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修訂方向外，還提出具體修訂建議。

於諮詢期內，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民政總署及其轄下的服務站，總共派發了 1,795 份諮詢文件，其中中文文本 1,336 份，葡文文本 459 份。同時市民亦透過法務局網站下載諮詢文件共 2,094 份，其中中文文本 1,927 份，葡文文本 167 份。法務局亦透過中文和葡文報章，以及澳廣視中葡文電台進行宣傳，邀請廣大市民提供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間，法務局舉辦或派員參與了以下活動：

- (1) 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7 日分別應邀出席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及澳廣視節目“澳門論壇”；
- (2) 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應邀出席澳廣視訪談節目“澳視新聞檔案”；
- (3) 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19 日舉行公眾諮詢會，共

有 120 人出席；

(4) 分別應邀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

委員會舉行諮詢解釋會，共有 138 人出席；

(5) 分別與 9 個法律學術團體的代表進行多場諮詢交流會。

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途徑，法務局總共收到 44 份意見，按意見來源分類：信函 9 份、親身遞交 4 份、電郵 14 份、諮詢會 10 份及交流會 7 份。按提供意見者分類：個人 22 份、團體 18 份、公共部門及諮詢組織 4 份。

第二部分

諮詢方案總結

一、檢討工作主要方向

本次諮詢的內容涉及修改《刑法典》，由於修改《刑法典》會對澳門特區基本刑事政策和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的實質性影響，因此對相關立法工作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和更嚴謹的方法。在籌備諮詢的過程中，法務局已分別聽取法院、檢察院、警務部門、律師團體、學術團體和社團的意見，經過綜合分析澳門特區整體刑事政策、社會現況、公眾主要訴求、擬納入刑事犯罪行為的特徵和類型及結合比較法研究資料後，提出立法的修訂方向及具體建議。

為使本次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能夠切合社會訴求，同時又能保持澳門特區刑事法律制度的穩定性和有效性，在分析公眾諮詢意見和最終確定修法方案時，我們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在現行法律制度的基礎上，與時俱進地考慮和分析原有法律與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在保持《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的原有體例和基本法律概念不變的情況下，對個別不利於保護相關法益的條款進行修訂及增補條文；我們也透過實證研究的方法，包括對司法審判、實務界、警務部門和其他社會意見的綜合分析，進一步掌握實務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和社會主要訴求；最後，我們參考其他國家

或地區關於性犯罪方面的立法經驗，尤其是參考中國內地、香港特區、中國臺灣地區及葡萄牙關於性犯罪方面的立法情況，透過關注世界立法現況及發展趨勢，為修法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

二、涉及諮詢建議內容的意見分析

1. 修訂強姦罪的規定

1.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1.1.1 建議強姦罪的行為人不區分性別，無論男性或女性均可成為強姦罪的行為人。

1.1.2 除強迫性交或肛交外，建議將現行屬性脅迫罪的強迫口交修改為構成強姦罪。

1.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在公開諮詢期間所收得的意見，均支持強姦罪不區分性別，以體現兩性平等的修法方向，也同意將強迫口交納入強姦罪，亦有意見建議將輪姦作為強姦罪的法定加重處罰情節。

經分析後，現作出如下說明：

就強姦罪不區分性別，參考各國家或地區立法趨勢，如德國、意大利、中國臺灣地區已摒棄強姦罪只有女性作為被害人的規定；又參見葡萄牙於 1998 年修訂《葡萄牙刑法典》時，已不區分強姦罪行為人的性別。

另外，將強迫口交納入強姦罪，主要是考慮到強迫口交對被害人性自由的侵害程度的嚴重性等同於性交或肛交，同時，從比較法角度

而言，不少國家或地區已將“口交”視為強姦行為的一種表現形式，如葡萄牙於1998年修改《刑法典》時，將“口交”行為納入強姦罪；蘇格蘭的《蘇格蘭法令》、西班牙及中國臺灣地區的《刑法典》亦明確規定強姦包括“口交”行為。

關於將輪姦作為強姦罪的法定加重處罰情節的建議方面，我們認同輪姦行為具嚴重的侵害性，對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影響較嚴重，故應加大對行為人的譴責力度。目前，中國內地、中國臺灣地區、葡萄牙、西班牙、法國和德國均對輪姦行為加重處罰。基於此，我們考慮將兩人或以上同時或連續地實施輪姦行為納入法定加重情節，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同時，我們亦分析了現行《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章節內的各項規定的構成要件及具體可能發生的情況，並適當地將兩人或以上實施侵害行為的加重處罰規定延伸適用至其他涉及性交、肛交、口交、將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其他重要性慾行為的性犯罪。

2. 創設一項加重性脅迫罪

2.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2.1.1 建議將“插入式性慾行為”，即以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從重要性慾行為中獨立處理，並透過訂立一項加重性脅迫罪，對“插入式性慾行為”加重處罰。

2.1.2 建議加重性脅迫罪為：以暴力、嚴重威脅的方式，又或使他人喪失意識或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強迫他人忍受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的，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2.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普遍同意加重處罰“插入式性慾行為”，亦有意見建議“插入式性慾行為”可納入強姦罪的範圍。

經過分析後，現作如下說明：

如前所述，本次建議僅將“口交”納入強姦罪，主要是考慮到“口交”行為對被害人的性自由構成嚴重侵犯，可等同於性交和肛交。另外，將“插入式性慾行為”納入加重性脅迫罪，主要考慮到維持對強姦概念的傳統理解和固有意思，即強姦是以男性陽具插入陰道、肛門或口部為前提，而非以物件或身體其他部分插入，故後者不適宜納入強姦罪。同時，考慮到“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嚴重程度等同性交、肛交和口交，因此，在綜合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建議透過訂

立一項加重性脅迫罪，對“插入式性慾行為”予以處罰，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使其刑幅與強姦罪相同。

3. 引入新罪狀 — 性騷擾

3.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3.1.1 根據諮詢文本內容，建議設立名為“性騷擾”的新罪狀，對違背被害人意願，而使其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使其與自己或另一人作出性方面的身體接觸的行為人追究刑責。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3.1.2 當出現下列任一加重情況，其刑幅加重至最高處二年徒刑或最高科二百四十日罰金：

(1) 實施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是行為人利用其與被害人之間存在的等級關係、勞動的從屬關係，又或被害人在經濟上對行為人的依賴；

(2) 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或屬無能力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

3.1.3 基於上述加重情節的規定，排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對性騷擾罪的適用。

3.1.4 建議性騷擾罪訂為半公罪。

3.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本次公眾諮詢中收到較多有關內容的意見，總體而言，廣大市民均較為認同特區政府透過增設性騷擾罪的立法取向，即儘快透過刑事制裁預防和打擊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對杜絕該類厭惡性較高的行為有即時和明顯的阻嚇效果。同時透過針對利用關係或特殊地位，以及針對未成年人和能力低弱人士實施上述行為的情況設置加重情節，以體現罪刑相當的原則。亦有意見對構成性騷擾罪的所涉行為範圍、刑幅、加重情節提出不同的見解。

經過分析後，現作出以下說明：

3.2.1 構成性騷擾罪所涉及的行為範圍

從比較法而言，目前絕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包括周邊地區的香港特區和中國臺灣地區均未將所有類型的性騷擾行為作為刑事罪行處理，其主要原因是：刑法的入罪“門檻”不能過低。刑法作為矯正違法行為的最後防線，必須謹慎使用和盡可能不動用刑事制裁，尤其是對於道德領域中的違法行為，這也是刑法理論中已被一致公認的“刑法的謙抑性原則”。對於使用性言語等非接觸式的方式騷擾他人，除影響到他人的感官和性權益層面，還主要涉及損害公共道德，因為以有關方式對他人所實施的侵害較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較為間接。目前絕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的立法者甚至因社會公德、文化傳統、宗教背景

和教育背景等因素，在是否動用刑罰處罰的問題上，仍持較為謹慎的態度，即不宜以刑事手段處罰有關行為是目前主流立法趨勢。因此，採用非刑事化手段的有關國家和地區具有較高的靈活性，實踐證明效果亦較佳，例如中國臺灣地區的《性騷擾防治法》沒有將言語或其他非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刑事化，但對於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諸如行為人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或擁抱被害人，又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會被刑事處罰；又例如香港特區的《性別歧視條例》沒有將言語或其他非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納入刑事罪行，但如果行為人的具體行為觸犯刑法所規定的“猥褻侵犯罪”時，也會被刑事處罰。

通過對香港特區和中國臺灣地區相關法律制度的比較，我們認為將涉及身體接觸或透過物件接觸身體的性騷擾行為入罪具有普遍性，這種立法上的普遍性已反映立法趨勢，即各國或各地區的刑法除了將具有暴力、威脅性的“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以及利用權勢的“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列入刑事罪行外，也逐步將其他既不使用暴力及威脅等強制性性騷擾手段，也不屬於利用權勢的“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明確規定為犯罪。

另外，透過與司法機關和警務部門的溝通，就目前所處理的案例和接到的投訴均屬“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且主要發生在公共場合。本次諮詢文本建議的方案中沒有將言語或其他非接觸式的性騷擾

行為納入“性騷擾罪”，但並不意味着現行所有透過言語或其他非接觸方式所實施的騷擾行為都不能入罪。如果有關行為觸犯了刑法的相關規定，一樣可以入罪，例如現行《刑法典》中的“侮辱罪”、“侵犯住所罪”和“脅迫罪”都可能涉及包括言語或其他非接觸方式侵害他人的行為。

通過對各國或各地區立法的考證，除已經觸犯刑法構成特定罪名的騷擾行為之外，就言語或其他非接觸式的騷擾行為在很多國家或地區的法例中，例如性別歧視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都不被視為犯罪，而是受行政處罰或民事追討，又或內部紀律程序處理，甚至是透過指引由機構內部作出協調處理，以使受到性騷擾的被害人得到適當的救濟並使行為人受到懲罰和教育。例如香港特區的《性別歧視條例》和中國臺灣地區的《性騷擾防治法》，雖然都對有關騷擾行為作出了規定，但均採用刑事手段以外的其他方法對行為人進行處罰或追究。

基於此，我們認為不宜將所有涉及性方面的騷擾行為刑事化，可以通過分解的方法處理，僅須將“接觸式的性騷擾行為”刑事化，而特區政府也將繼續鼓勵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言語及其他非接觸式的性騷擾問題，包括在大專院校、社會企業或機構各自就該類騷擾行為訂定指引、內部紀律程序，以達到全社會對有關行為“零容忍”的目標。

3.2.2 “性騷擾罪”刑幅問題

諮詢文本建議的“性騷擾罪”的法定刑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主要是考慮到《刑法典》分則各種犯罪法定刑之間的相互協調。澳門特區是一個實行輕刑化的地區，其《刑法典》規定的各種罪名的法定刑均相對較低，同時在涉及侵犯相同或類似法益的犯罪中，設定法定刑幅時必須考慮協調和整體性問題。例如在《刑法典》中，侵犯名譽權的“誹謗罪”（第一百七十四條）的法定最高刑為六個月徒刑，“侮辱罪”（第一百七十五條）的法定最高刑為三個月徒刑；侵犯住所權的“侵犯住所罪”（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法定最高刑和侵犯通訊自由和秘密權的“侵犯函件或電訊罪”（第一百八十八條）的法定最高刑均為一年徒刑；侵犯隱私權的“侵入私人生活罪”（第一百八十六條）的法定最高刑為二年徒刑。因此，我們將“性騷擾罪”的本罪的法定徒刑（加重情況例外）定為最高一年徒刑與《刑法典》分則中其他罪名的整體刑幅相互協調。

除此之外，我們也參考了葡萄牙《刑法典》第一百七十條“性騷擾罪”的法定刑，該罪的法定刑也是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3.2.3 關於“性騷擾罪”的犯罪性質

建議將“性騷擾罪”定為半公罪，即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理由如下：

“性騷擾罪”屬於輕罪。對於這類犯罪，和《刑法典》規定的大多數輕罪一樣，以半公罪定性較為適當。

另外，“性騷擾罪”屬於侵犯被害人性權益的犯罪。從各國或各地區刑法中有關性犯罪的規定來看，由於性方面的法益涉及到個人的隱私和其他較為敏感的事宜，因此除一些比較嚴重的，例如具有暴力或威脅性，又或針對未滿十四歲兒童的性犯罪外，一般都要求被害人提出告訴才進行訴訟程序。

3.2.4 性騷擾罪的加重情節

諮詢文本建議獨立規範“性騷擾罪”的法定加重情節，包括：被害人是未滿十六歲、屬無能力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行為人實施“性騷擾罪”是利用其與被害人之間存在的等級關係、勞動關係中的從屬關係，又或被害人對行為人在經濟上的依賴等情況。然而，經聽取社會的意見，並進一步分析和研究現行針對所有性犯罪的法定加重情節後，認為“性騷擾罪”的加重情節適宜與其他性犯罪相同，以保持法定加重情節適用範圍的一致性。

4. 修訂淫媒罪

4.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4.1.1 建議修訂淫媒罪為加重淫媒罪，有關罪狀為：“乘他人處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4.1.2 建議淫媒罪的本罪為：只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處最高四年徒刑。

4.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根據公開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大部分意見尤其是司法界和法律界的專業人士提出淫媒罪修訂後的法益已偏離保護性自由，更趨於保護社會風化，但社會風化法益已於過去制定《刑法典》時剔除，故對有關修改持保留態度；另外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對於該罪的修訂，在犯罪構成要件上會使其與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八條操縱賣淫罪產生混淆，不利於法律適用的同時，甚至可能造成司法實踐上的不便。

另外，就本次《刑法典》修訂工作，特區政府亦曾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邀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特區、葡萄牙，以及本地的學者、司

法官等進行交流。在該研討會上，有部分學者和司法官提出了對修訂淫媒罪不同意見，同時亦有意見指出葡萄牙在 1998 年修改《葡萄牙刑法典》時刪除“乘他人處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的規定後，就該罪名是否仍屬保護性自由法益的問題在葡萄牙仍存在較大爭議。基於此，建議特區政府在本次檢討《刑法典》相應內容時，應採取審慎態度，甚至不應對淫媒罪作出修訂。

經分析後，現作出如下說明：

關於對淫媒罪的修訂建議，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尤其是法律專業人士意見可以發現，有關修訂建議不但未能取得社會共識，而且考慮到澳門特區現行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實踐的情況，對該罪的修訂不但未能達到加強對淫媒罪被害人的保護，而且會對現行相關法律制度和法律適用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經對本次修訂建議進行深入研究後，就刪除淫媒罪的限制性條件而導致該罪所保護的法益可能產生的改變，會影響到《刑法典》有關章節專門對性自由及性自決法益保護的統一性。經過綜合考慮以上情況，我們建議不對淫媒罪作出修訂。

5.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5.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5.1.1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建

議就藉着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行為人受刑事處罰。

5.1.2 如行為人實施重要性慾行為，科處最高三年徒刑；如行為人實

施性交、肛交或口交，或插入式性慾行為，科處最高四年徒刑。

5.1.3 建議將“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訂為公罪。

5.1.4 建議將“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納入《刑法典》第五條第

一款 b 項規定在普遍管轄下所規範的犯罪名錄。

5.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在公開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中，大多數認同引入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有利於保護未成年人在性方面的身心發展。另有意見認為適宜降低有關犯罪的保障範圍至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以及認為該犯罪不應納入普遍管轄原則。

經分析後，現作出如下說明：

根據已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各成員國有義務為保護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的危害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從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而言，亦應將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作為受刑法保護的對象。參考比較法研究，包括中國臺灣地區、新加坡、德國、葡萄牙、意大利和法國的規定，均禁止與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藉此以供需關係的源頭着手，有效打擊未成年人賣淫，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

再者，由於未成年人尚未形成較完整及成熟的價值觀及性觀念，容易受到例如金錢誘惑而使自己受到身體和心靈的創傷，從保護法益角度應給予特別考慮。在《刑法典》中，十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僅有一定程度的性自決權，而非完全的性自決權。另外，按《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b 項“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罪”，以及第一百七十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均將保障範圍規定為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綜合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刑法典》應對未成年人因金錢或其他利誘而從事賣淫活動作出規範，因為這類行為會嚴重影響到未成年人正常的身心發展，甚至是他們今後的生活。

除此之外，經比較法研究，包括德國、西班牙、意大利、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仍沒有將“與未成年人性交易罪”以普遍管轄原則規範，由此可見，將該犯罪納入普遍管轄原則尚未形成國際立法趨勢，同時，現行《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犯罪是較嚴重，

諸如“販賣人口罪”、“挾持人質罪”或“煽動戰爭罪”等。因此，
我們認為現在不適宜將有關犯罪納入普遍管轄原則。

6.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6.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6.1.1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建議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所有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

而不論行為人與未成年人的關係為何。

6.1.2 建議禁止利用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的行為。

6.1.3 建議禁止為使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和拍攝或錄

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而作出的單純引誘行為。

6.1.4 建議對與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色情物品有關的新行為刑

事化，例如：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生產、銷售、進口、出口、

散布、展示或轉讓未成年人色情物品，以及為此而取得或持有

有關物品，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6.1.5 如以上述行為作為生活方式或因意圖營利而作出，建議將行為

人的刑罰的最高限度由五年徒刑加重至八年徒刑。

6.1.6 建議將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刑事

化，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6.1.7 建議將“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訂為公罪。

6.1.8 建議將“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納入《刑法典》第五

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在普遍管轄下所規範的犯罪名錄。

6.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在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均認同特區政府引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以切實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的義務。有意見關注設立單純取得或持有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罪的必要性，有意見就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所保護未成年人的年齡界限提出建議，也有意見認為該犯罪不應納入普遍管轄原則。

經分析後，現作出如下說明：

引入該新罪狀是為履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三條及第四條明確規定刑事禁止涉及兒童色情製品的各種行為。現行《刑法典》對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刑事覆蓋範圍較狹窄，未能完全履行上述國際義務。同時，兒童色情物品涉及到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考慮到未成年人尚未形成較完整及成熟的價值觀及性觀念，容易受到例如金錢誘惑而使自己受到身體和心靈的創傷，故從法益保護的角度應給予特別關注。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締約國有義務保護他們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害。另外，在現行《刑法典》中，十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並沒有完全的性自決權，因此在法律層面我們認為仍有必要給予該等未成年人

適當的保護。同時，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例如葡萄牙、德國、西班牙、意大利、法國的刑事法律規定，均禁止利用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製作色情物品或參與色情表演。

在公開諮詢中，有部分意見關注第 6.1.6 項的建議內容，即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的入罪“門檻”及搜證問題。考慮到現今互聯網的發展迅速，“自動緩存”或錯誤連結到色情網站或錯誤連結下載的情況較為普遍，而且單純取得或持有有關色情物品已構成犯罪，刑法的入罪“門檻”未免過低，容易造成浪費警力及司法資源。更重要的是，即使本次修訂沒有將單純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納入刑事規範，亦不影響澳門特區履行相關國際公約義務的要求。基於此，我們同意在現階段不宜將針對單純取得和持有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的行為刑事化。

另外，針對香港特區及歐洲大陸法系國家的相關法律進行比較法研究，當中僅有德國及葡萄牙將“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納入普遍管轄原則規範，由此可見，將該犯罪納入普遍管轄原則尚未形成國際立法趨勢，同時，而且現行《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犯罪較嚴重，諸如“販賣人口罪”、“挾持人質罪”或“煽動戰爭罪”等。因此，我們認為現在不適宜將有關犯罪納入普遍管轄原則。

7. 在不同的罪狀上將針對性交及肛交的刑幅與針對“口交”或“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幅作等同處理

7.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根據諮詢文本的修訂內容，建議對性犯罪中不同的犯罪規定，將涉及“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事行為的刑罰，訂定與性交及肛交的刑事行為相同的刑罰，以維持立法的統一性。涉及修訂的罪狀如下：

- (1)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
- (2) 性欺詐罪；
- (3)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 (4) 姦淫未成年人罪。

7.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以前述第 1.2 及 2.2 項的分析為基礎，本修訂建議是為了保持“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章節各條文立法的統一性。在本次公開諮詢過程中沒有相關反對意見。

8. 檢討性犯罪的性質（公罪及非公罪）

8.1 諮詢文本建議內容

8.1.1 建議將性脅迫罪、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由非公罪改為公罪。

8.1.2 建議就非公罪的性犯罪，將現行規定如被害人是未滿十二歲，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改為如被害人是未滿十六歲，基於被害人的利益有必要開展訴訟程序，檢察院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

8.2 整體意見情況分析

就第 8.1.1 項的建議內容，本次公開諮詢中沒有相關反對意見。

就第 8.1.2 項的建議內容，基於本次公開諮詢中普遍贊成有關修訂，認為修訂建議透過提高被害人的年齡，加大對未成年人在性犯罪提起刑事訴訟的保障，又以被害人的利益作為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考慮因素。

另外，有意見建議應同時對精神有缺陷而能力低弱的性犯罪被害人加以保護，並由檢察院決定是否對所涉及的非公罪展開刑事訴訟程序。根據現行《刑法典》的規定，如有關性犯罪涉及與無意識或無能力反抗的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已涵蓋此類被害人，且已建議修改為公罪。此外，現行《刑

法典》第一百零五條亦已確立一項保障機制，並適用於所有針對精神有缺陷而能力低弱的被害人實施犯罪行為的情況，當中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如被害人不具理解能力而無法行使告訴權時，告訴權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當有權提出告訴的人是實施犯罪的人，因而不行使告訴權時，則檢察院可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展開刑事訴訟程序。需強調的是，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是一種針對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涉及非公罪的性犯罪的特別制度，因此我們認為不宜過分擴大該特別制度的適用範圍。

第三部分

其他意見及建議

1. 關於性犯罪的刑幅及預防措施

在本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中，有少部分意見針對各性犯罪的刑幅提出具體建議，同時亦有個別意見建議可考慮設立性犯罪刑事紀錄的查核機制，供特定人員查核曾觸犯未成年人性侵罪行人士的紀錄，以加強保障未成年人免受性侵犯。

在涉及侵犯相同或類似法益的犯罪中，設定法定刑幅時必須考慮協調和整體性問題，而且刑幅的訂定涉及到對澳門特區整體刑事政策的調整。為此，特區政府將在其後的檢討工作中，就各性犯罪的性質、其保護的法益，以及與整體刑事處罰制度的協調性等方面作綜合考慮，並且在遵循罪刑相當的原則下，審慎訂定各性犯罪的刑幅。另外，為了加強預防及打擊性犯罪，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積極研究和考慮其他各種可行的措施。

2. 涉及其他罪狀和其他法律的規定

本次諮詢中有部分意見提到部分可能涉及到性方面內容的犯罪，但並不涉及到《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因此不屬於本次檢討的範圍。

另外，也有意見提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性犯罪的立案、調查

取證(尤其是為被害人作筆錄方面)、庭審辯論等程序作出特別規定，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障。特區政府透過本次檢討《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工作，希望完善和彌補制度中的不足，對於不屬本次諮詢修訂範圍的建議，我們會記錄在案，以便在日後檢討相關制度時一併考慮。

3. 加強預防性犯罪的宣傳教育工作

本次諮詢中有部分意見提出特區政府應同時加大預防性犯罪的宣傳力度，以及鼓勵學校或社會機構共同參與，進一步提高市民的自我保護和防範意識。

在本次諮詢工作中，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鞏固和加深社會對性犯罪法律的認知，十分認同除加大推進修法工作外，還會加強宣傳工作，針對性地尤其是與社會團體合作展開法律宣傳和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預防性犯罪的關注程度和對性權益保障的意識。

4. 關於性犯罪案件的通報及跟進處理機制

在本次諮詢中有意見建議就性犯罪案件，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制訂通報指引；當政府部門、學校、醫務場所和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等知悉或懷疑存有涉及未成年人性侵行為時，負有通知警方的義務。另有意見建議政府相關部門之間宜透過跨專業合作機制，

有效且迅速地跟進性犯罪案件及支援被害人。

特區政府認同有需要對性犯罪的被害人提供適切的支援和保護。事實上，現時警務部門已分別與教育部門、社區內的團體及學校設立了專門的通報和聯絡機制。當警務部門收到有關性犯罪的舉報，會立即展開跟進工作，並依法展開刑事調查程序。社會工作部門在接獲警方的轉介後，亦會即時安排社工為被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等服務。未來，特區政府會在現行跟進處理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檢討和優化有關機制，以便被害人能得到更充分的支援。